

附件 4:

#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 自评报告

(2023 年度)

部门单位名称（公章）：乌鲁木齐市第十四幼儿园  
填报时间：2024 年 04 月 01 日

## **一、 基本情况：**

### **（一） 部门单位基本情况：**

#### **1. 部门主要职能**

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、政策和法律、法规实施学前教育，促进基础教育发展。执行事业单位政府会计制度。学习先进的教育思想、教学理论，指导教师端正教学思想，把握教学规律，有效开展教学活动，对幼儿园基础教育的课程实施、教学内容、教学方法、教学手段、教学评价等方面进行学习。加强教学管理，制定教学常规制度，有计划地组织教学工作，贯彻落实教学管理，促进教学常规管理的制度化、科学化和规范化。做好幼儿园和上级单位安排的其他工作

#### **2. 部门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**

乌鲁木齐市第十四幼儿园（新市区（新市区）第一幼儿园）无下属预算单位，下设 5 个处室，分别是：园长室、保健室、总务室、办公室、财务室。

乌鲁木齐市第十四幼儿园（新市区（新市区）第一幼儿园）编制数 57，实有人数 249 人，其中：在职 90 人，退休 159 人。

### **（二） 部门单位年度重点工作：**

幼儿园领导班子团结一心，各司其职，带领全体教职工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。我园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让就近适龄儿童能入园尽量入园，并且能享受到优质的学前教育资源，2023 年度 633 名幼儿享受免费补助政策。

扎实开展园本教研，发挥教研组长的组织作用，开展主题活动 28 个，小教研 4 次，大教研活动 5 次，幼小衔接教研活动 3 次，教科研工作中 4 个课题结题，2 个课题予以申报，被评为区级优秀教研组一等奖；加强保教队伍建设，组织开展宣讲和学习共计 29 次，立师德、塑师风，坚守教育初心；开展优秀师德案例分享 21 人次，签订承诺书 75 人次，落实师德考核细则常态化，重视师德师风教育培训和检查。自治区级论文评选中 10 人均获奖，自治区级案例评选中 6 人均获奖；参加乌市大中小思政一体化教育联盟成员校参加联合优质课评选 2 人分别荣获二等奖，教师自制玩教具评比，自治区获二等奖一个，区级一、二等奖 2 个，园级各类获奖 23 人次；我园本年度财务经费支出保障学校正常运转之外，加大了培训力度，有效保障了教师业务能力提升。学前普惠免补政策实施，解决了家庭经济困难问题，得到家长的一致好评。

### **（三）部门单位整体预算规模及安排情况：**

#### **1. 年初预算安排情况**

我单位年初预算数为 2047.74 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917.74 万元、项目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30 万元。

综上所述，部门预算安排与单位职能关联度较高，预算安排结构清晰明了，能够直观展示各项费用的分配情况，预算规模合理，为单位的稳健发展和高效运行提供了有力保障。

#### **2. 预算调整情况**

我单位年初批复预算数 2047.74 万元，年中调增 720.68 万元，调整后全年预算数 2768.42 万元，预算调整率 35.19%。

综上所述，年中预算调整幅度与单位运转情况和履职情况相匹配，未

出现资金收支不平衡以及债务风险等负面影响，确保了预算调整的合理性和必要性。

### 3. 全年预算执行情况

全年预算数为 2768.42 万元，全年实际支出资金 2709.34 万元，预算执行率为 97.87%。

综上所述，本年度在执行预算过程中不存在闲置、浪费或挪用等情况，执行预算在预期可控范围内，严格按照项目进度支付资金，不存在超进度付款情况，资金支出方向合理，资金支出流程规范。

### 4. 资金使用主要内容及范围

我单位 2023 年全年预算支出金额共计 2709.34 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为 1808.07 万元，主要用于人员工资、社保及日常公用经费支出等地方；项目支出 867.33 万元，主要用于聘用人员经费、学前发展资金等项目。

## 二、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：

### （一）基本支出和使用情况

2023 年本单位基本支出全年预算总额 1830.19 万元，其中：人员经费 1627.46 万元，公用经费 236.67 万元。实际支出 1808.07 万元，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98.79%。

基本支出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执行。人员工资由编办、人社局、社保局、医保局、住房公积金管理办公室及财政局等部门逐个审核，按月申报及发放。基本公用经费用于支付办公室日常的邮电费、网络费、办公用品、办公耗材款、新校园绿化、学校公共采暖费、学生活动费等。

## （二）项目管理和使用情况

### 1. 项目管理情况

#### （1）管理制度健全性

本单位从预算收支管理、资产管理、政府采购管理、合同管理等方面，健全和完善单位财务管理制度、坚定实施各项内部控制制度；为加强预算管理，规范财务行为，已制定《乌鲁木齐市第十四幼儿园绩效管理制度》、《乌鲁木齐市第十四幼儿园预算管理制度》、《乌鲁木齐市第十四幼儿园财务管理制度》、《乌鲁木齐市第十四幼儿园经费支出审批办法》等健全完整的各项管理制度，有效保障了我单位高效的履行工作职能，较好的促进事业发展。

#### （2）资金使用合规性和安全性

部门预算资金使用符合国家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；预算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，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；不存在截留、挤占、挪用、虚列支出等情况，确保我单位预算资金规范运行。

### 2. 项目使用情况

2023 年本单位共有 4 个项目，项目总金额为 904.29 万元，执行金额为 867.33 万元。其中：

#### （1）转移支付项目

本年转移支付资金共计 4 个项目，预算金额为 904.29 万元，执行金额为 867.33 万元：分别为聘用人员经费项目，预算金额为 689.21 万元，执行金额为 689.21 万元，达到稳定教师队伍，提高教学质量的效益；学前发展资金项目，预算金额为 83.4 万元，执行金额为 47.72 万元，达到改善教学环境，保障学校正常运转效益；三区人才补助经费项目，

预算金额为 1.68 万元，执行金额为 1.68 万元，达到增进南北疆教育水平均衡发展，提高当地教育水平的效益；房屋屋顶修缮项目，预算金额为 130 万元，执行金额为 128.72 万元，达到保障教学活动顺利开展效益。

(2) 本级财力项目：共计 0 个项目，金额为 0 万元。

### **三、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分析：**

我单位 2023 年全年预算金额为 2768.42 万元，执行金额为 2709.34 万元，执行率为 97.87%，得 9.79 分。

#### **(一) 指标一：**

预算经费：该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 2047.74 万元，年中监控实际完成值为等于 1650.79 万元，预算调增 720.68 万元，本次评价预算经费 2709.34 万元，该指标完成率为 97.87%，偏差原因：部分年初预算调整，完成节约，改进措施：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提高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质量和水平。该指标权重分值为 12 分，自评得分 11.74 分。

#### **(二) 指标二：**

培训费下降率：该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10%，年中监控实际完成值为 44.12%，本次评价培训费下降率 0%，该指标完成率为 0%，偏差原因：2022 年由于疫情原因，培训费减少，2023 年正常开展培训，改进措施：合理安排制定下年度目标。该指标权重分值为 8 分，自评得分 0 分。

#### **(三) 指标三：**

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：该指标预期指标值为等于 100%，年中监控实际

完成值为 20.33%，本次评价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95.91%，该指标完成率为 95.91%，项目支出审批进度缓慢，造成年末与预期有偏差，改进措施：合理安排制定下年度目标。偏差原因：该指标权重分值为 10 分，自评得分 9.59 分。

（四）指标四：

政府采购执行率：该指标预期指标值为等于 100%，年中监控实际完成值为 0%，本次评价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%，该指标完成率为 100%。该指标权重分值为 10 分，自评得分 10 分。

（五）指标五：

学前教育普及率：该指标预期指标值为等于 100%，年中监控实际完成值为 100%，本次评价学前教育普及为 100%，该指标完成率为 100%。该指标权重分值为 25 分，自评得分 25 分。

（六）指标六：

招收新生人数：该指标预期指标值大于等于 780 人，年中监控实际完成值为 0 人，本次评价招收新生人数 1070 人，该指标完成率为 137.18%，该指标权重分值为 15 分，自评得分 15 分。

（七）指标七：

受益家长、幼儿满意度：该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95%，年中监控实际完成值为 0%，本次评价受益家长、幼儿满意度 97.75%，该指标完成率为 102.89%，偏差较小。该指标权重分值为 10 分，自评得分 10 分。

#### **四、评价结论：**

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合得分 91.12 分，评价结果为“优”。

## **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：**

- 1、学校教育、家庭教育、社会教育还缺乏深度融合，家校社一体化建设任重道远。
- 2、培训费较上年增加，未达到预期效果。

## **六、改进措施和建议：**

### **（一）改进措施**

1. 大力弘扬先进典型，鼓励更多的老师争优创先，加大团队建设和教师专业成长上的引导力度。
2. 需进一步优化培训机制，减少不必要的培训学习。

### **（二）建议**

提高四有教师的教科研积极性，将工作具体化、明晰化，使其真正起到示范引领作用。